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732號

原告 金重恩

被告 沈義評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撤銷調解之訴，足使原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成立內容，予以撤銷之形成權，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研討結果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提起撤銷調解之訴之訴訟標的屬財產權性質之形成權，如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即為回復其原聲請調解時請求之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下同）6,041,865元（含本金4,350,000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691,864.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041,86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895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者，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弘杰